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一、结论意见	8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铭沣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沣有限	指	上海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铭沣贸易有限公司），系铭沣科技前身
铭沣科技河北分公司	指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铭沣科技静安分公司	指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铭沣自动化	指	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系铭沣科技全资子公司
铭沣自动化无锡分公司	指	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铭沣自动化静安分公司	指	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苏州微精密	指	铭沣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系铭沣科技全资子公司
铭沣香港	指	Matfron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铭沣科技全资子公司
铭沣英国	指	Matfron Auto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系铭沣自动化全资子公司
越南铭沣	指	Matfron Technology（Vietnam）Company Limited，系铭沣自动化全资子公司
铭沣贸易英国	指	MATF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系报告期内张志强曾持股 100%的英国公司
铭沣国际	指	MATF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系报告期内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因吸收合并注销
铭沣商务	指	上海铭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Z0010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查阅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阅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挂牌转让具体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审核和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事项有关的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或公开披露文件。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转让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因此，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公司内部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沣科技系由张志强、倪海霞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铭沣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8589228X1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铭沣科技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589228X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00 号 2 号楼 1319 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

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停业、解散、破产、重整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形，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合法有效存续。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铭沅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司系由铭沅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半导体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8 月份、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688,357.01 元、689,428,186.05 元、799,199,244.7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5,688,357.01 元、689,428,186.05 元、799,199,244.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0.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36.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14,547.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3）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4）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破产申请，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

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分明，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股权质押、股权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作出限售承诺，在前述规定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如需转让则按照前述规则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

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铭沣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铭沣有限，铭沣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22 年 8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26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铭沣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49,773,917.59 元。

2022 年 8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专字（2022）第 02074 号《关于上海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45 号《上海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铭沣有限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 166,807,223.15 元。

2022 年 8 月 9 日，铭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49,773,917.59 元按照 1:0.33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99,773,917.5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10 日，铭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三）《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铭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霍玉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4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铭沣有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149,773,917.59 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伍千万元整（5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以上设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8 月 10 日，张志强、倪海霞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就股份公司设立、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铭沅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铭沅有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9,773,917.59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0.3338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99,773,917.5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双方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变更前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志强	3,000	净资产折股	60
2	倪海霞	2,000	净资产折股	4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总计	5,00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8月12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终止上海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半导体和工业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有偿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借款，并参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全部消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并已全部归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尚未规范的情形。且，相关人员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干预公司前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为张志强、倪海霞，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性质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3,000	60%	净资产折股
2	倪海霞	境内自然人	2,000	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000	1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张志强，男，197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70219760802****。

倪海霞，女，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319781224****。

2、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铭沅有限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沪）审专字（2022）第02074号《关于上海铭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出资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04005号《验资报告》，全部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铭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强	3,000	60
2	倪海霞	2,000	4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志强	3,000	股东张志强与倪海霞系夫妻关系
2	倪海霞	2,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志强直接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张志强直接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60%，倪海霞直接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40%，张志强与倪海霞系夫妻关系，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张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海霞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均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

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强先生和倪海霞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由铭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铭沅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铭沅有限设立

2006年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铭沅有限名称为“上海铭沅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3日，股东王晓玫签署《上海铭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确认由王晓玫出资设立上海铭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06年3月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6】2-0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2日，上海铭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006年3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铭沅有限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铭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玫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二）铭沅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7年11月，铭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0万元

2007年10月23日，铭沅有限股东王晓玫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铭沅

有限10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强。

2007年10月23日，王晓玫与张志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玫将所持有的铭沅有限100%股权以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强。

2007年10月23日，铭沅有限股东张志强作出股东决定，将企业名称由“上海铭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铭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铭沅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张志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10月2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7】206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4日，铭沅有限已收到张志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2007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铭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强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2009年4月，铭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6日，铭沅有限股东张志强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铭沅有限4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海霞。

2009年4月16日，张志强与倪海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所持有铭沅有限40%的股权以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倪海霞。

2009年4月16日，铭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前述事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强	60	60	货币
2	倪海霞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2014年8月，铭沅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8月21日，铭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张志强以货币增资2,940万元，倪海霞以货币增资1,9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志强总出资额为3,000万元，倪海霞总出资额为2,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张志强与倪海霞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强	3,000	60	货币
2	倪海霞	2,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4、2022年8月，铭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铭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强	3,000	60	净资产折股
2	倪海霞	2,000	4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5,000	100	-

5、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铭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

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半导体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设立了 1 家境外

子公司铭沅香港及 2 家境外孙公司铭沅英国、越南铭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铭沅香港、铭沅英国、越南铭沅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从事目前经营业务不存在需要但政府尚未批准的资质、注册或许可情形，自设立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为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半导体等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装配和半导体封装解决方案，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主营业务（万元）	79,919.92	68,942.82	60,568.84
其他业务（万元）	0	0	0
主营业务占比（%）	100	100	10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许可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铭沅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00299	-	2013.01.11
2	铭沅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2965789	吴淞海关	2012.10.21-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3	铭沣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0.09-2024.10.08
4	铭沣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24E30844 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07.26-2027.08.12
5	铭沣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4Q31123 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07.26-2027.08.12
6	铭沣自动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82850	-	2015.03.11
7	铭沣自动化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2962009	吴淞海关	2015.03.26-长期
8	铭沣自动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0.09-2024.10.08
9	苏州微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2609RE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9.11.04-长期
10	苏州微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23E31040 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9.27-2026.09.24
11	苏州微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3Q31412 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9.27-2026.09.24
12	苏州微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XT3JA8B001W	-	2020.04.07-2025.04.06

注：铭沣科技及铭沣自动化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目前已申请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铭沣科技及铭沣自动化均在公示名单内，目前已公示完成，等待领取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从事目前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需要但政府尚未批准的资质、注册或许可情形。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在《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志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强、倪海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铭沣自动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苏州微精密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铭沣香港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4	铭沣英国	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5	越南铭沣	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上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铭天商业管理中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持股 100%的企业
2	上海闻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的兄弟姐妹张丽莉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美芬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的兄弟姐妹张丽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港展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俊的岳父吴建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港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唐俊的岳父吴建军持股 100%的企业
6	上海宏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俊的岳父吴建军持股 99%并担任执

		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强格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海燕的兄弟姐妹缪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海燕的兄弟姐妹的配偶黄玲持股 60%的企业
8	上海凌锦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海燕的兄弟姐妹缪申持股 100%的企业
9	南通得利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海燕的兄弟姐妹缪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南通三木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海燕的兄弟姐妹申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南通赛翔特种印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海燕的兄弟姐妹申健持股 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强格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海燕的兄弟姐妹的配偶黄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铭沣商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2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53.4%（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退出持股）
3	铭沣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销）
4	深圳盈石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注销）
5	铭沣精微自动化（苏州）有限公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实

	司	际控制人倪海霞曾分别持股 5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注销）
6	铭沣贸易英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控制的英国公司（张志强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持股）
7	铭沣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控制的香港公司（张志强于 2022 年 6 月将铭沣国际 100%股权转让于铭沣香港，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因吸收合并注销）
8	新平诚至电子科技工作室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俊的岳父吴建军曾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注销）
9	上海上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41%（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退出持股）
10	河北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30%（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退出持股）
11	上海东燕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海燕兄弟姐妹缪申曾持股 50%（缪申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退出持股）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	439,765.19	204,386.70

(2) 销售商品/服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2,350.00	27,896.92	28,966.00

(3) 关联方股权收购（公司作为被收购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志强、倪海霞	股权收购	-	2,750,000.00	5,870,000.92

①2022 年 6 月，公司向关联方张志强以 587 万元的价格收购铭沣微精密 70% 股权、向关联方倪海霞以 0 元收购铭沣微精密 30% 股权。

2022 年 6 月 27 日，苏州微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志强将所持有的 70% 苏州微精密股权以人民币 5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同意股东倪海霞将所持有的 30% 苏州微精密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同日，张志强、倪海霞与铭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所持有的苏州微精密 70% 的股权以 5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倪海霞将所持有的苏州微精密 3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铭沣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2）第 0020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铭沣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63,975.84 元。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2022 年 7 月，公司向关联方张志强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铭沣自动化 60% 股权

2022 年 6 月 22 日，张志强与铭沣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沣自动化60%的股权以34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2022年7月20日，张志强与铭沣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原张志强所持有的铭沣自动化60%股权实缴出资为0元，故变更此次股权转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0元整。

本次收购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价格依据当时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而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③2022年6月，公司向关联方张志强以1港元的价格收购铭沣国际100%股权。

2022年6月，公司关联方张志强将其持有铭沣国际的100%股权以1港元价格转让给铭沣科技子公司铭沣香港。2023年2月15日，铭沣国际因被铭沣香港吸收合并而注销。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④2023年3月，公司向关联方以275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53.4%的股权。

2023年3月27日，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文书将所持53.4%股权（为张志强实际持有）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02月28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3】第0009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11月30日，菲克斯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21,138.65元。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所需，价格系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4）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26,414.68	452,829.36	452,829.36

（5）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强	铭沣自动化	5,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1	是
倪海霞			28 日	3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铭沣自动化与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张志强、倪海霞、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主债务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清偿，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志强		23,735,581.94	10,000,000.00	13,735,581.94
倪海霞		6,639,851.04	3,750,000.00	2,889,851.04
合计		30,375,432.98	13,750,000.00	16,625,432.98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志强	338,695.90		338,695.90	
倪海霞				
合计	338,695.90		338,695.90	

(续上表)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志强		40,367,068.50	40,028,372.60	338,695.90
倪海霞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40,367,068.50	40,028,372.60	338,695.90

2022 年度，张志强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当年度已归还。2024 年度，张志强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2,360 万元，当年度已归还；2024 年度，倪海霞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660 万元，当年度已归还。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47,930.17	16,838,303.34	6,414,419.82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

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

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上海铭天商业管理中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持股100%的企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破产清算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资产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品牌管理;文具用品零售;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	上海铭天商业管理中心主营业务为商业咨询,不构成同业竞争	否

			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铭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向与铭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计划从事与铭沅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会中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对铭沅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铭沣科技静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ACA30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908 室
负责人	张志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备件及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器维修，通讯器材维修，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材料、仪器、设备和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隶属企业	铭沣科技

2、铭沣科技河北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DULL0U5A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65 号方亿科技园 A 区 2 号楼 304
负责人	张志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隶属企业	铭沣科技

（二）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铭沣自动化、苏州微精密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其中，铭沣自动化拥有铭沣自动化静安分公司、铭沣自动化无锡分公司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铭沣自动化

公司名称	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4582035N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00 号 2 号楼 392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业传感器、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电气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气动工具、电动工具、五金交电销售；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汽配、橡塑制品、文体用品、服饰、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备件及设备、金属材料批兼零；电器维修；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材料、仪器、设备和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零部件及耗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器材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 至 2035 年 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铭沅科技持有 100%股权

铭沅自动化的设立、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2 月，铭沅自动化设立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铭沅自动化名称为“铭沅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铭沅自动化股东铭沅有限签署铭沅自动化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4 日，铭沅自动化股东铭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铭沅自动化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铭沅自动化。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铭沅自动化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铭沅自动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沅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 2015 年 3 月，铭沅自动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铭沅自动化股东铭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 股权转让给张志强。

2015 年 2 月 27 日，铭沅有限与张志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铭沅有限将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 股权转让给张志强，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张志强与铭沅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原《股权转让协议》中载明的铭沅有限将所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 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张志强，系表述有误，因铭沅有限转让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 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铭沅有限将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 6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张志强，因此变更铭沅自动

化第一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零元整。

2015年3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沅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沅有限	400	40	货币
2	张志强	600	6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③ 2022年6月，铭沅自动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2日，铭沅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志强将持有的60%的铭沅自动化股权以34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沅有限。

2022年6月22日，张志强与铭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60%的股权以34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沅有限。

2022年7月20日，张志强与铭沅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张志强将铭沅自动化60%股权作转让给铭沅有限时，其所持有的铭沅自动化60%股权实缴出资为0元，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张志强将其持有的铭沅自动化6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于铭沅有限，故变更铭沅自动化第二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零元整。

2022年6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沅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沅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铭沅自动化静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AC955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909 室
负责人	张志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业传感器、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电气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气动工具、电动工具的销售,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材料、仪器、设备和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隶属企业	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3）铭沣自动化无锡分公司

公司名称	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XCDBL39
营业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加坡工业园锡新三路 3 号厂房
负责人	张志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隶属企业	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4）苏州微精密

公司名称	铭沣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T3JA8B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龙浦路 52 号第 11 栋双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精密金属零件、自动化机械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保养服务；加工：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模具；生产、销售：五金工具、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气动工具、电动工具；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1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铭沅科技持有 100% 股权

苏州微精密的设立、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1 月，苏州微精密设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苏州微精密名称为“铭沅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微精密股东铭沅自动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制定苏州微精密公司章程。同日，铭沅自动化签署苏州微精密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微精密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苏州微精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沅自动化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	-----	---

② 2019 年 10 月，苏州微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8日，苏州微精密股东铭沅自动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微精密70%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强；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微精密30%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海霞。

2019年9月28日，铭沅自动化分别与张志强、倪海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铭沅自动化将其持有的苏州微精密70%股权（占苏州微精密注册资本的70%，其中实缴为0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强；将其持有的苏州微精密30%股权（占苏州微精密注册资本的30%，其中实缴为0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海霞。

2019年9月28日，苏州微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苏州微精密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微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强	3,500	70	货币
2	倪海霞	1,500	3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③ 2022 年 6 月，苏州微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7日，苏州微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志强将所持有的70%苏州微精密股权以人民币5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沅有限；同意股东倪海霞将所持有的30%苏州微精密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沅有限；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7日，苏州微精密股东铭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苏州微精密股东铭沅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7日，张志强、倪海霞与铭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张志强将所持有的苏州微精密70%的股权（占苏州微精密注册资本的70%，其中实缴为580万元）以5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倪海霞将所持有的苏州微精密30%的股权（占苏州微精密注册资本的30%，其中实缴为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沣有限。

2022年6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微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铭沣有限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④2024 年 7 月，苏州微精密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6 月 5 日，苏州微精密股东铭沣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资至 580 万元，同意就上述减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7 月 22 日，苏州微精密出具《铭沣微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苏州微精密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苏州微精密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4 年 7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微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铭沣科技	580	100	货币
合计		580	100	-

2、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铭沣香港

铭沣香港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铭沣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tfr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	73933745
注册办事处 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
现任董事	张志强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和耗材，紧固工具的国际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登记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股本	2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铭沣科技持有 100% 股权

① 2022 年 4 月，铭沣香港设立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086 号），核准铭沣有限作为投资主体在中国香港设立“铭沣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28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铭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23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重新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937 号），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2〕53 号），同意对“上海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铭沣科技已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212260235）。

2022 年 4 月 8 日，铭沣香港成立并领取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办法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 3141800。

② 2023 年 2 月，铭沣香港吸收合并铭沣国际

2023 年 2 月 13 日，铭沣香港通过特别决议，决议吸收合并其持有 100% 股份的附属子公司铭沣国际，吸收合并后铭沣香港继续存续。

2023 年 2 月 15 日，铭沣香港吸收合并铭沣国际，铭沣香港继续存续，铭沣国际不再是独立实体。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香港公司统一使用商业登记证号码取代注册编号作为唯一业务识别码，铭沣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73933745。

（2）铭沣英国

铭沣英国系公司子公司铭沣自动化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铭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TFRON AUTO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12542903
注册办事处地址	The Green Room 12 John Prince's Street London W1G 0JR
现任董事	张志强（Zhiqiang ZHANG）、倪海霞（Haixia NI）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股本	2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铭沣自动化持有 100%股权

① 2020 年 4 月，铭沣英国设立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铭沣自动化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98 号），核准铭沣自动化作为投资主体在英国设立“铭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4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装配设备工具的研发技术交流和技術咨询服务”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铭沣自动化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19〕205 号），同意对“铭沣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铭沣自动化已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06185840）。

2020 年 4 月 1 日，铭沣英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英国和威尔士注册成立，

公司编号为 12542903。

铭沅英国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

(3) 越南铭沅

越南铭沅系公司子公司铭沅自动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铭沅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TFRON TECHNOLOGY（VIETNAM）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2301243017
注册办事处地址	1st Floor, No. 51, Nguyen Tao Street (Plot No. 87, Map Sheet No. 48), Kinh Bac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现任董事	ZHANG ZHIQIANG
注册登记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股本	7,023,000,000 越南盾（约 3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铭沅自动化持有 100%股权

① 2023 年 5 月，越南铭沅设立

2023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铭沅自动化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099 号），核准铭沅自动化作为投资主体在越南设立“铭沅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14.986 万元人民币（折合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半导体封装和自动化装配设备”。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铭沅自动化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3〕52 号），同意对“铭沅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新设越南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铭沅自动化已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306163413）。

2023 年 5 月 5 日，越南铭沅注册成立，投资登记证书（IRC）编号为 5401725858。

越南铭沅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

(3) BUSINESS LOCATION NO.1-MATFRON TECHNOLOGY（VIE

TNAM) COMPANY LIMITED

分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BUSINESS LOCATION NO.1-MATFRON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分公司/分支机构编号	00001
分公司/分支机构地址	THE WEST 265 Cau Giay, Dich Vong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Unit: L25.04, Floor 25th
注册登记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隶属企业	越南铭沣

(二)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铭沣科技	上海艾一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场三路 26、28 号 9 层	办公	928.96	2020.07.19-2025.07.18
2	铭沣科技	深圳市新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海城路 5 号前城商业中心-1906M	办公	-	2024.05.22-2026.05.31
3	铭沣自动化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办公楼塔 2 栋第 32 层（实际楼层第 28 层）11 单元	办公	78.17	2022.10.01-2025.09.30
4	苏州微精密	上海亿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龙浦路 52 号内第 11 栋双层厂房	生产、办公、研发	1936（含公摊面积）	2019.01.01-2023.12.31 2024.01.01-2025.12.31
5	苏州微精密	上海亿贝实业发展	苏州市工业园区龙浦路 52 号内第 7 栋建筑单体	生产、办公、	1000（含公摊面	2024.08.16-2026.08.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研发	积)	
6	越南铭沣	GATEWAY HA NOI JOINT STOCK COMPANY	THE WEST 265 Cau Giay, Dich Vong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Unit: L25.04, Floor 25th	办公	92	2024.02.02-2025.02.01
7	越南铭沣	Ms Nguyen Thi Thai	1st Floor, No. 51, Nguyen Tao Street (Plot No. 87, Map Sheet No. 48), Kinh Bac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办公	50	2024.11.01-2025.11.01
8	铭沣科技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六路1003号金融港B座五楼501、502、503号	办公	267	2019.09.26-2023.09.25
9	铭沣自动化	鼎晟创新(成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6号四川航空广场1栋20楼07单元	办公	128.87	2020.11.10-2022.11.09
10	铭沣科技	苏州菲克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龙浦路52号内第7栋建筑单体	生产、研发	1000 (含公摊面积)	2022.07.16-2024.07.15
11	越南铭沣	Regus Hanoi Tower	Level 13, 1309, 49 Hai Ba Trung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办公	-	2023.07.01-2024.06.30
12	铭沣自动化	Ms Nguyen Thi Thai	1st Floor, No. 51, Nguyen Tao Street (Plot No. 87, Map Sheet No. 48), Kinh Bac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办公	50	2023.03.01-2024.11.01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前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主管的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铭沣上述境外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相关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注册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2835938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8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2	72833000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3	70781902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1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4	70742522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42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5	70772923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6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6	70785863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17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7	61525621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7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8	48000515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7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9	47980135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7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10	47997346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7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11	33762025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8	2019.06.28- 2029.06.27	继受取得
12	33765978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7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13	33769025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7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4	33758134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8	2019.06.21- 2029.06.20	继受取得
15	33754725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7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16	12095678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9	2024.07.14- 2034.07.13	原始取得
17	70742508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42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18	73073366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42	2024.09.14- 2034.09.13	原始取得
19	70771302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7	2024.10.14- 2034.10.13	原始取得
20	70743866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9	2024.10.28- 2034.10.27	原始取得
21	70786937		铭沣科技	国际分类 6	2024.10.14- 2034.10.13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相关专利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双面焊线长基板 PCB 的固定治具	铭沣科技	2023.12.26	20232178 026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用于铝线封装焊线的加长压板固定座	铭沣科技	2023.12.26	20232178 026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晶圆片研磨抛光装置	铭沣科技	2024.01.09	20232178 02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芯片上料机构以及芯片检测装置	铭沣科技	2024.01.26	20232178 025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定位装置	铭沣科技	2024.04.02	20232178 02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视觉检测装置	铭沣科技	2024.02.20	20232178 02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收放卷料装置	铭沣科技	2024.01.26	20232176 47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晶圆标识装置	铭沣科技	2024.01.26	20232176 476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晶圆上料装置	铭沣科技	2023.12.26	20232177 338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晶圆拉膜机构	铭沣科技	2024.01.26	20232176 47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晶圆搬运取放料装置	铭沣科技	2023.12.26	20232176 47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定位晶圆中心装置	铭沣科技	2023.12.26	20232176 477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晶圆贴膜设备	铭沣科技	2023.12.26	20232176 47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用于切断半导体晶圆表面贴膜的装置	铭沣科技	2023.12.26	20232146 942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芯片缺陷视觉检测设备	铭沣科技	2023.12.26	20232144 23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摆件（铭芯）	铭沣科技	2022.11.18	20223054 934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	用于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的定位承载装置	铭沣科技	2022.09.13	202221364409.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8	软基材料组合式加热块装置	铭沣科技	2022.10.21	20222136470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9	仓储物料夹持搬运机构、物料仓	铭沣科技	2022.11.18	2022212631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键合铝线加工用的拉细机	铭沣科技	2020.08.04	2019213982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键合铜线生产用绕线装置	铭沣科技	2020.05.29	2019213767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基于毫米波雷达的液位测量方法及系统	铭沣自动化	2024.08.16	202410554866.0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变焦镜头及光学探测系统	铭沣自动化	2024.04.02	202311690551.0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24	圆管出料装置	铭沣自动化	2024.04.02	2023217337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拉拔力测试装置	铭沣自动化	2024.01.09	2023217337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自动注油注氮气的设备	铭沣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73371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气液分离器装配设备	铭沣自动化	2024.02.20	2023217336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自动分料装置	铭沣自动化	2024.01.09	2023217337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过滤器检测装置	铭沣自动化	2024.04.02	20232173369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材料内胀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4.02.20	20232173 36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密封圈自动涂油装配系统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69 77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自动注氮气设备	铭沅自动化	2024.01.09	20232169 76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卡簧分料机构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69 77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翻转拉紧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69 768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线束装配检测治具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69 75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卡簧自动压装系统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69 766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辅助翻转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69 77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可调节角度流道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69 75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自动装配电脑集成充电接口的设备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51 49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笔记本电脑 USB-C 总成装配设备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51 50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电批适配器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46 94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批头选择器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46 94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材料减径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46 942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工装保压快换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43 29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自动装配 CPU 总成的设备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43 29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笔记本电脑合页保护罩的定位工装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43 29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压紧工装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3.12.26	20232143 29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具有示教功能的智能定位力臂	铭沅自动化	2023.03.28	20222288 067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笔记本电脑开机键的弹片自动装配设备	铭沅自动化	2023.03.28	20222288 067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减震垫圈装配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2.09.16	20222142 23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吹加吸螺丝锁付模组、三轴螺丝锁付单机	铭沅自动化	2022.05.06	20212183 995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带有连接杆的长杆类动力工具	铭沅自动化	2021.04.27	20202207 73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电动螺丝刀用存放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0.05.29	20192137 71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电动螺丝刀组装的照明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0.03.24	20192137 718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便于更换刀头的电动螺丝刀	铭沅自动化	2020.05.29	20192137 716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电动螺丝刀组装工作台	铭沅自动化	2020.05.29	20192137 718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组合式手动扳手助力装置	铭沅自动化	2020.05.29	20192136 671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拧紧枪防 转支架	铭沅自动化	2020.05.29	20192135 49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橡胶吸嘴模具	铭沅科技	2024.10.29	20242017 196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真空批头、真空 批头适配器和 电批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2041 732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真空批头适配 器和电批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2041 22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真空批头 适配器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2041 217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真空吸嘴适配 器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2041 732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真空批头适配 器和双枪电批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2041 21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真空吸嘴适配 器和真空吸嘴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2041 73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吸嘴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9 005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7	真空批头适配 器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9 005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8	真空吸嘴适配 器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7 276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9	真空批头适配 器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7 276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0	真空吸嘴适配 器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7 276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1	真空吸嘴适配 器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7 27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2	真空批头适配 器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7 276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3	批头（B）	铭沅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7 038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4	批头（A）	铭沣自动化	2024.10.29	20243007 039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	-------	-------	------------	--------------------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铭沣科技	Finder AOI Vision软件	2024SR1265680	2024.08.29	原始取得
2	铭沣科技	一种便捷的芯片金线检测软件	2024SR1092346	2024.07.31	原始取得
3	铭沣科技	智能仓储自动存储系统	2024SR0901896	2024.07.01	原始取得
4	铭沣科技	封测前芯片缺陷视觉检测系统	2023SR1115038	2023.09.20	原始取得
5	铭沣科技	MF智能装配作业指导系统	2022SR0871403	2022.06.30	原始取得
6	铭沣科技	半导体线材智能仓储系统	2022SR0871412	2022.06.30	原始取得
7	铭沣科技	MD20043S-半导体设备线材放线系统	2021SR1117344	2021.07.28	原始取得
8	铭沣科技	MD20015S-吸嘴激光打孔设备管理软件	2021SR1002108	2021.07.07	原始取得
9	铭沣科技	MD20000R-吸嘴磨圆设备管理软件	2021SR1002106	2021.07.07	原始取得
10	铭沣科技	MD20030S-磨圆磨方一体机管理软件	2021SR1002095	2021.07.07	原始取得
11	铭沣科技	MD20001R-吸嘴磨方设备	2021SR1002107	2021.07.07	原始取得

		管理软件			得
12	铭沣自动化	电脑自动装配集成充电接口系统	2023SR0963537	2023.08.22	原始取得
13	铭沣自动化	电脑自动装配CPU总成系统	2023SR0805934	2023.07.05	原始取得
14	铭沣自动化	电脑自动装配屏幕合页系统	2023SR0805935	2023.07.05	原始取得
15	铭沣自动化	电脑输入输出接口自动装配USBC系统	2023SR0805861	2023.07.05	原始取得
16	铭沣自动化	电脑开机键调节铁片自动装配系统	2022SR1471927	2022.11.04	原始取得
17	铭沣自动化	铭沣基于Atlas的MTF6000控制器拧紧曲线采集软件	2019SR0960970	2019.09.17	原始取得
18	铭沣自动化	铭沣基于Atlas的PF600控制器工序控制软件	2019SR0960190	2019.09.17	原始取得
19	铭沣自动化	铭沣基于Atlas的PF600控制器数据采集软件	2019SR0960976	2019.09.17	原始取得
20	铭沣自动化	Atlas拧紧系统追溯软件	2022SR1431372	2022.10.28	原始取得
21	铭沣自动化	TechAllinOne 软件	2022SR1431373	2022.10.28	原始取得
22	铭沣自动化	高精度扭矩装配系统	2022SR1431374	2022.10.28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相关域名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matfron.com	铭沣科技	沪 ICP 备 09077117 号-1	2024.02.29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知识

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五）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其权利完整、清晰；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公司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取得手续完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资产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的采购合同/订单、销售合同/订单、借款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金铜线打线机、4 倍镜头等	8,291.33	2023.07.13	正在履行
2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高密度压焊机、自动对焦模块、一焊点结果导向参数软件等	5,460.15	2023.07.13	正在履行
3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¹	焊线机等	5,050.00	2022.01.25	正在履行
4	安费诺飞凤（安吉）通信部品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电 批 \\QMC21-25-HM4 螺丝刀整套（程序高级版）	2,582.39	2024.02.22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自动球焊键合机等	2,314.20	2022.12.14	履行完毕
6	安徽爱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KNS 全自动键合机	2,270.08	2023.03.09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自动球焊键合机等	2,050.00	2024.01.16	正在履行
8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全自动球焊键合机等	1,050.00	2023.06.25	履行完毕
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	模块、线缆、控制器电源、电批真空适配器、螺丝供料器、电批等	1,009.50	2023.03.10	履行完毕
10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粗铝线键合机	USD143 6.91	2022.08.12	履行完毕
11	南通宁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自动焊线机等	USD157 .94	2023.11.08	履行完毕
12	江西省晋隼半导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自动球焊键合机等	USD147 .00	2022.08.27	履行完毕
13	山东芯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KNS 全自动焊线机	USD501 .97	2024.06.1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¹ 2023 年 9 月 8 日，因原汇率失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支付人民币 159.25 万元汇率差额。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合同	自动化装配工具	USD904.00	2024.02.07	履行完毕
2	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合同	自动化装配工具	USD904.00	2024.01.11	履行完毕
3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837.00	2023.07.20	履行完毕
4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585.00	2023.07.20	履行完毕
5	Atlas Copco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采购订单	自动化装配工具	USD531.63	2022.12.19	履行完毕
6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495.55	2022.02.09	履行完毕
7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等	USD451.50	2024.07.17	履行完毕
8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等	USD370.50	2023.09.19	履行完毕
9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265.00	2024.06.25	正在履行
10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215.00	2024.01.23	履行完毕
11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186.75	2024.08.19	履行完毕
12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137.00	2024.07.03	履行完毕
13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等	USD116.27	2023.07.06	履行完毕
14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91.00	2023.11.24	履行完毕
15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采购订单	焊线机	USD87.00	2023.01.17	履行完毕
16	麟宝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自动球焊键合机	1,875.50	2024.08.07	正在履行
17	江苏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K&S 焊线机	1,849.20	2022.12.29	履行完毕
18	无锡丹尼克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自动化装配工具	1,151.98	2024.01.05	履行完毕
19	上海深河自动化科技	采购买卖	自动化装配	1,125.37	2023.12.05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合同	工具			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情况
1	铭沣自动化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89244010221	500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由保证人张志强、倪海霞、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31289244920222、农商银行 20240019001 浦江之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65,397.42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待支付的员工报销款等。其他应收款为 17,592,901.62 元，主要为关联方借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二）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依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

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张志强；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为倪海霞。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志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强担任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长的议案》，选举张志强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通过《关于聘任张志强担任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志强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倪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倪海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倪海霞担任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倪海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申海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申海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当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申海燕担任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申海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唐俊	董事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黄倪皓	董事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倪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范佳乐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佳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佳乐为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范佳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冷淑慧	监事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冷淑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霍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选举霍玉芳为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霍玉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书面说明及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张志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倪海霞担任监事、副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22.08	张志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022.08	张志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08	倪海霞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08	申海燕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08	唐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08	黄倪皓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	变动说明
2022.08	倪海霞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再担任监事
2022.08	范佳乐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2.08	冷淑慧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2.08	霍玉芳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22.08	申海燕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所作的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5%等

公司子公司适用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8 月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苏州微精密	5%	5%	2.5%
铭沣自动化	15%	15%	15%
铭沣英国	19%	19%	19%
铭沣香港	8.25%-16.5%	8.25%-16.5%	8.25%-16.5%
越南铭沣	20%	20%	不适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05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铭沣自动化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0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及铭沣自动化在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微精密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享受 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享受 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年度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助依据
----	------	------	------	---------	------

1	2022 年度	铭沅科技	经贸进口贴息	4,567,307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 2021 年中央进口贴息资金申报的通知（沪商贸发便字[2021]098 号）
2	2022 年度	铭沅科技	科创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25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宝府规〔2021〕1 号）
3	2022 年度	铭沅自动化	科创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25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宝府规〔2021〕1 号）
4	2023 年度	铭沅科技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款	2,060,000	罗泾镇 2023 年 1-6 月财政扶持申请
5	2023 年度	铭沅自动化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款	730,000	罗泾镇 2023 年 1-6 月财政扶持申请
6	2023 年度	铭沅科技	经贸进口贴息	5,661,05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中央进口贴息资金申报的通知（沪商贸发便字[2022]043 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漏缴或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及调查的情形。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产品所属行业为“C35 制造业”，子公司苏州微精密涉及生产，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耗材如吸嘴、夹具的制造，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1	苏州微精密	年产非标自动化机器设备（自动拧紧设备、半导体自动视觉检测装备）100 台	2020320500010000580		该项目属于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无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
2	苏州微精	年产橡胶吸嘴 30 万件、	2019-320571-34-	档 案 编	2020 年 6 月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密	半导体夹具 3000 套项目	03-564159	号：002409000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有效期
1	苏州微精密	91320594MA1XT3JA8B001W	2020.04.07-2025.04.06

(2) 环境保护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苏州微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3E31040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9.27-2026.09.24
2	铭沣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24E30844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07.26-2027.08.12

(3) 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署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委托该公司处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过滤桶、废桶、废瓶、擦拭废布、废树脂、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

经核查，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571OOI577-1），具有经营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4、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铭沣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4Q31123 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07.26-20 27.08.12
2	苏州微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3Q31412 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9.27-20 26.09.24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隶属单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铭沣科技	51	77	85
铭沣自动化	76	105	125
苏州微精密	30	38	42
合计	157	220	252

依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义

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二）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期末员工人数		157	220	252
社会 保 险	期末缴纳人数	148	210	240
	缴纳比例	94.27%	95.45%	95.24%
	期末未缴纳人数	9	10	12
	其中：退休返聘	2	1	1
	当月入职	3	5	6
	其他	4	4	5
住 房 公 积 金	期末缴纳人数	148	210	241
	缴纳比例	94.27%	95.45%	95.63%
	期末未缴纳人数	9	10	11
	其中：退休返聘	2	1	1
	当月入职	3	5	6
	其他	4	4	4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主要原因：（1）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社保公积金正在办理中；（3）部分保洁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无需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2、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铭沣科技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铭沣科技及子公司员	252	220	157

工总人数（人）（境内）			
其中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35	35	70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比例（%）	13.89%	15.91%	44.59%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是，鉴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系为解决外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报告期内无员工就代缴事宜向公司提出过异议或产生纠纷。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要求，未来逐步减少第三方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公司因为劳动用工、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三）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铭沅香港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铭沅英国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待遇，不存在受到劳动、社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越南铭沅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劳动合同，不存在受到劳动、社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除（1）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社保公积金正在办理中；（3）部分保洁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无需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公司系为解决外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未受损害，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均合法合规。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彭春桃
彭春桃

经办律师：许斐
许斐

2025 年 2 月 11 日